

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一、项目名称

科技城集中发展区（涪城区属范围）道路及居民安置点 PPP 项目滨河北路、高铁大道路灯外线工程采购项目

二、建设地点及内容

本项目位于科技城集中发展区(涪城区属范围)道路及居民安置点 PPP 项目。
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滨河北路、高铁大道路灯外线工程。（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）

五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：



滨河北路、高铁大道路灯外线工程（工程量清单）.zip

注：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，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；但供应商最终结算价按照该项目竣工审计决算后的价格进行结算（不超过最高限价）。

六、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，金额：¥2899616.40 元，其中工程暂列金 123724.22 元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

建设工期为：30 天；质保/维护期：2 年。

八、其它要求

1. 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质量合格标准。
2. 支付方式：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。
- ★3.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，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，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。
4. 补充内容：
 - (1)省外企业需办理入川备案，且项目拟派人员必须是办理入川验证（备案）时已通过验证（备案）的人员，且为在职非退休人员。